

证券代码：301292 证券简称：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##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爱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**

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26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